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催告书

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4年06月13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[2024]63号）和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

（44190024000002152058）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壹佰陆拾伍元叁角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你（单位）依法提出（）行政复议/（）行政诉讼，根据最终生效文书（文号：（2025）粤19行终410-1号）内容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叁佰叁拾元陆角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；电话：0769-88512369。

特此函告。



2025 11 11